

钦州市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 注
(二) 延伸服务 (实行政府指导价)	6. 化妆整容费	(1) 擦身	元/具	16	1. 此标准为正常死亡遗体收费标准; 2. 此标准为正常普通化妆标准。正常死亡遗体的家属提出的特殊化妆服务,其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事故与工伤变形遗体、破裂尸、碎尸、变质腐烂尸、驮背变形尸等非正常死亡遗体的化妆整容费, 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化妆	元/具	16	
		(3) 理发	元/具	16	
		(4) 穿衣服	元/件	8	
		(5) 整容	元/具	16	
	7. 告别仪式场地(设施)租赁费	(1) 大告别厅	元/次	650	350平方米以上,含空调、悼念横幅、免费租用10个绢绸花圈、胸花、遗体告别棺、家属休息接待室。
		(2) 中告别厅	元/次	400	100-350平方米,含空调、悼念横幅、免费租用8个绢绸花圈、胸花、遗体告别棺、家属休息接待室。
		(3) 小告别厅	元/次	250	100平方米以下,含悼念横幅、免费租用6个绢绸花圈、胸花、遗体告别棺。
		(4) 绢绸花圈	元/次.个	10	
		(5) 绢绸花篮	元/次.个	15	
	8. 探视遗体		元/次	16	
(三) 丧葬用品	9. 骨灰盒(坛)等丧葬用品价格		元	实行市场调节价	殡葬服务机构必须确保有2种以上定价在200元以下的骨灰盒(坛)供丧属选购。
(四) 其他服务				实行市场调节价	按照民办函〔2024〕70号文件, 由殡葬服务机构自主确定。
(五) 公墓维护管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普通墓		元/座·年	100	1. 普通墓: 指以石材、混凝土及其他硬质材料为墓体, 墓体周围无绿化或者绿化占地少于墓位总占地面积的20%的墓型。 2. 特殊墓包括: 生态墓、艺术墓或按顾客要求建造的个性墓以及壁葬、塔葬、花(坛)葬、草坪葬、树葬等。 (1) 生态墓, 是指以植物绿化为主, 绿化占地达到或超过墓位总占地面积的20%(含20%)的墓型和葬式; (2) 艺术墓是指通过雕刻、雕塑、造型等手段对墓碑进行艺术加工, 使墓具有艺术特色或个性特点。 3. 维护管理费: 指公墓管护人员薪金、办公费、墓区的安全保障、墓体维修费、墓区清洁费、公共绿地管护费等。 4. 维护管理费, 原则上按年收取; 用户自愿要求, 经双方协商可一次收取多年费用。 5. 合墓2人以上(不含2人) 每增加1人加收50%。
	特殊墓	壁葬、塔葬		125	
		其他		250	

注: 1、上述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均为中准价, 浮动幅度均为20%, 具体收费标准由执收单位在中准价和浮动幅度内自主确定。

2、公墓区内的骨灰存放及其他涉及殡仪服务项目的按殡仪服务项目有关收费标准执行。